

條款編號 T&C 06N
(有關 2G 轉台合約及月費優惠)

SmarTone

日期: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註冊客戶名稱: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1) 優惠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2G 服務計劃**十五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轉台月費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2G \$68 月費計劃**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 優惠 | 回贈安排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台月費回贈優惠 (選用自動轉賬服務客戶) | 回贈安排: 數額總值 \$255 ，分 15 個月 回贈，每期回贈為\$17。 | 服務 / 自動轉賬生效起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台月費回贈優惠 | 回贈安排: 數額總值 \$180 ，分 15 個月 回贈，每期回贈為\$12。 | |
| 免費服務 | 15 個月\$12 SmarTone <i>iN!</i> 無限瀏覽 | |
| 額外通話分鐘 | 15 個月 額外 300 通話分鐘 | |

- 2.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2.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2.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2.5 於回贈期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免費服務及額外通話分鐘：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若客戶轉用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若客戶更改選用 2G \$68 以下月費計劃 或 PayGo 服務計劃；或
-若客戶以優惠價購買手機；或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2.6 於合約期限內，如客戶轉用非自動轉賬之繳款方法，將無權獲得轉台月費回贈(有申請自動轉帳服務)。
- 2.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300):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2.8 若客戶並於上述免費服務優惠屆滿前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之免費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免費服務優惠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